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 4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在前次暂时补流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到期归还后，再次使用 4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其中浙江健

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